太仓市殡仪馆骨灰盒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包 2）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太仓市殡仪馆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浙江三毛红木工艺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项目：太仓市殡仪馆骨灰盒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585-ZFXM-G2026-0011）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骨灰盒，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下表。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及合同履行期限

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按实结算。按实际使用销售数量结算。结算价款=实际使用销售数量*对应单价最高限价*（1-中标优惠率 55.00%）。

2、本采购包采购预算 115 万元整，本项目履行期限为一年，合同终止条件为服务期限截止或合同签订后按实结算合同金额达到预算金额（二者中以先到者为准）。

3、本项目固定优惠率（下浮率）为： 55.00 % 。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序号	货物名称	材质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世代荣华	桦木	只	90	
2	松鹤常青	圆盘豆	只	180	
3	清绣	风车木	只	450	
4	代代好	大果紫檀	只	720	
5	富春山居	染料紫檀	只	900	

本合同总价款均已包括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由投标人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所承担的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包括货物、辅材、配件、运输、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保险、抽样产品检测费用、现场安装调试达到正常可使用状态、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付款方式一：

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单价价格执行，合同约定：按中标单价×实际销售数量付款。采用代销形式，即销售多少，结算多少。按实际使用销售数量，按月结算（凭招标方通知送货）。乙方于每月结束后次月 10 号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经甲方确认无误后出具发票进行结算。合同期满后，未销售的结余存货退回乙方。

□付款方式二：

（1）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余款按月结算，乙方于每月结束后次月 10 号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经甲方确认无误后出具发票进行结算。

（2）预付款扣回：甲方在第一个月付款中扣除全部预付款，若第一个月付款金额不足以全额扣回预付款，则差额部分从后续进度款中继续扣回，直至全部预付款扣清为止。

以上二种付款方式由双方签署合同前确认，乙方可自行勾选放弃预付款权益。

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延期支付，甲乙双方进行友好协商。

付款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A、采购方出具的每月销售清单。

B、合格销售发票。

C、验收后的合同履行验收单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采购文件（编号：JSZC-320585-ZFXM-G2026-0011）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免费质保期：按批次分别计算，自该批次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以采购人签字确认的送货单日期为准)之日起算，提供2年整体全免费质保服务。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开裂、变形、脱漆、褪色、掉色、结构松动、密封不严等）导致无法正常使用的，中标人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2.在质保期内，中标单位应以优良的服务态度，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中标单位应在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8小时内解决问题，如在8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应免费用同样的产品更换到位。如中标单位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中标单位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3.为本项目提供备件、备品方案。在质量保证期内，确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设备更换、备件、耗材、人工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

4.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热线、保修措施方案、退换货方案。

5.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供货安排，乙方须无条件听从甲方的供货安排。

6.因骨灰盒质量问题产生的投诉及相关赔偿由中标单位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第七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

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包装要求

1、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可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及国家相关标准进行包装。包装材料应环保安全；包装应防潮、防雨、防震、防腐；外包装清晰标注品名、规格、数量、生产日期等信息。因包装不善引起的货物损失及甲方拒收等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随货提供该批次合格证（制造商盖章）、送货单（含合同号、品名、品牌、规格、数量、批号）及第三方检测报告（如有）。

3、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九条 交货和验收

1、合同履行期限：一年，自2026年11月1日起至2027年10月31日，合同终止条件为服务期限截止或合同签订后按实结算合同金额达到预算金额（二者中以先到者为准）。

2、交货地点：苏州市太仓市沙溪镇，太仓市殡仪馆。根据采购人要求 24 小时之内送至相应地点（具体交货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并承担货物卸货、搬运至甲方指定仓库或位置的全部工作及费用。

3、乙方送货人员及车辆应服从甲方现场管理；若因乙方不服从管理产生任何责任或损失，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对乙方货物的装卸、搬运不承担任何义务，甲方亦不提供任何卸货人员，所有卸货工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完成。

4、交货时间：中标供应商应以优良的服务态度，1 小时以内响应采购人的供货通知，24 小时之内将产品送至相应地点。

5、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6、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

7、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提供与货物相关的合格证明文件。

8、乙方供货时，甲方有权进行不定期抽检，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破坏性检测的骨灰盒成本由乙方承担。若抽检结果与招标需求不符，甲方有权下架、退货、罚款，乃至终止合同。因检测结果异常导致的额外检测，所有支出均由乙方承担。

9、货物销售过程中，甲方工作人员会检查所售骨灰盒质量，若发现骨灰盒有质量问题，将更换新盒。有质量问题的骨灰盒，乙方需无条件接受退货。

10、若乙方违反投标时提出的措施、方案，甲方有权拒收、下架、退货、罚款，乃至终止合同。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本项目不收取

第十一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的搬运、入库；

（2）就货物的日常维护、保管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必要指导。

3、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更换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及时支付货款。具体支付时间及方式按合同条款执行。

3、乙方不能交货（超过甲方要求交货期限的交货，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销售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偿。

4、乙方逾期交货的，逾期 5 日（含）以内的处罚 1000 元/次，逾期 5 日（不含）以上的处罚 3000 元/次。

5、甲方有权对乙方货物不定期抽检。常规入库抽检费用由甲方承担，但抽检结果不合格的，该批次检测费用及退换货费用由乙方承担；破坏性检测的样品成本由乙方承担；因检测结果异常需额外复检的，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抽检不合格的，乙方应无条件退换货，甲方有权下架、退货乃至解除合同，解除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

6、乙方不得另行采购已中标的骨灰盒（以中标骨灰盒封样为准）以外其他厂家提供的工艺寿盒。

7、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乙方在日常考核中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按乙方违约处理。（考核详见《骨灰盒厂家日常考核细则》）

9、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20）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索赔

如在货物交付、使用过程中，甲方发现货物的品质与合同内容有不符，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1）天内应免费维修或弥补相应的缺陷。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没有弥补缺陷，或不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甲方因补救措施所承担的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有权在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采取以下第（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代理机构执一份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太仓市殡仪馆（盖章）　乙方（供应商）：浙江三毛红木工艺品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

电话 53211320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2026年10月19日

代表人：

电话：0575-8794386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帐号：1211024009245206974

日期：2026年10月19日